

揭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告知）（2024）1号

项目名称	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塑料日用品、13 万双塑料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三号路北侧	占地面积（m²）	15756.7
建设单位	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林育标
联系人	林育标	联系电话	18506660060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内容如下：项目占地面积 15756.7 m²， 建筑面积 14198.1 m²,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展厅、宿舍楼。生产规模为：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日用品、塑料鞋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塑料日用品 800 吨、塑料鞋 13 万双。 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塑料日用品（搅拌机 10 台、注塑成型机 40 台、破碎机 4 台）；塑料鞋（搅拌机 6 台、圆盘成型机 10 台、卧式成型机 5 台、破碎机 3 台）；公用设备（冷却塔 3 套、空压机 3 套、打包机 10 台）。		
建设要求	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实施排污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三、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 年 1 月 8 日 行政政法专用章(2)			